

公司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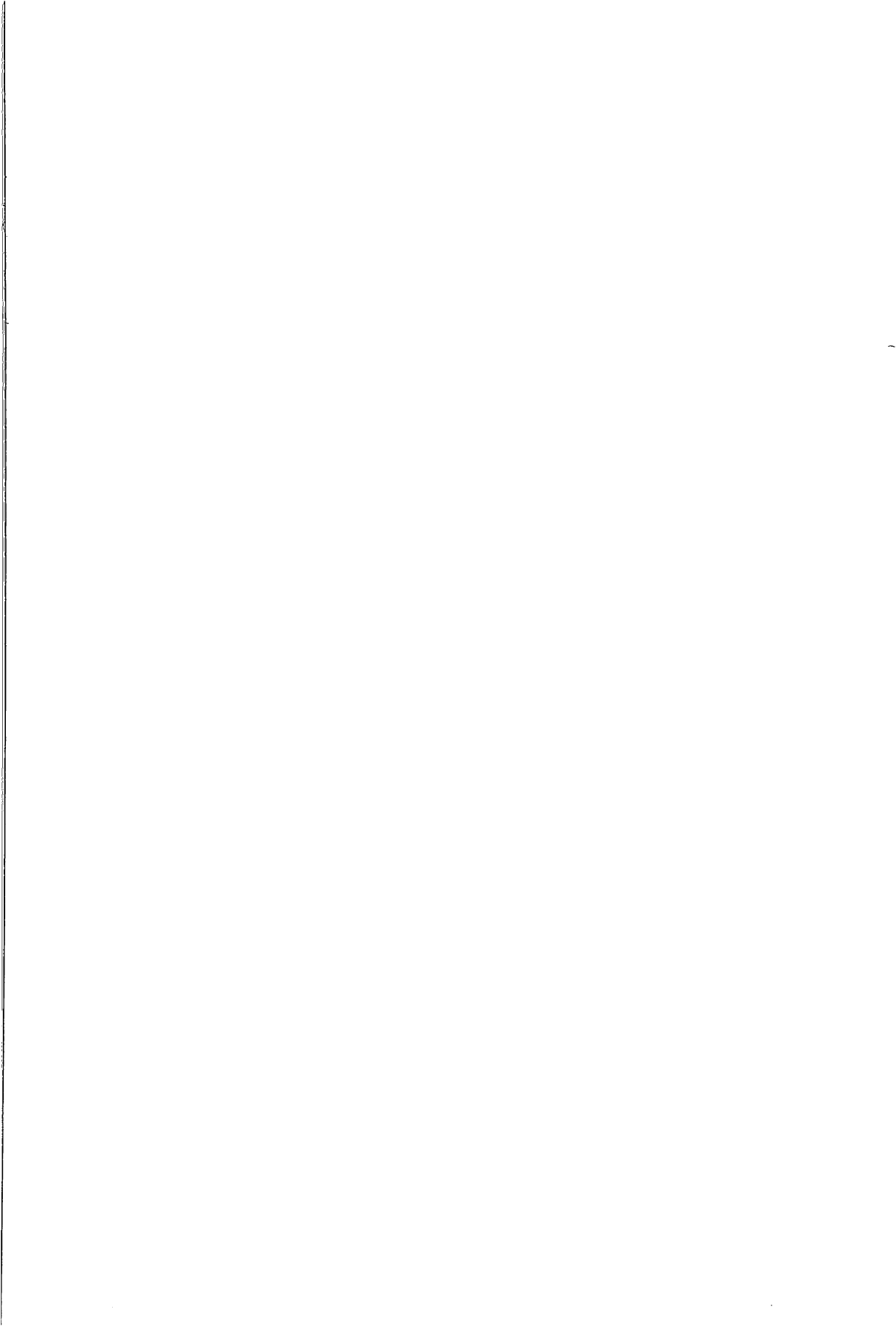
风险点解读与 · 实务指导 ·

李连生 田新文 贾丽娟 等◎著

风险解读 / 典型案例 / 风险防范 / 诉讼指导

本书涵盖公司设立、变更、解散、破产及股东权益等纠纷，
为公司管理人员、司法实务人员提供全面、系统的指导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公司诉讼

风险点解读与
实务指导

李连生 田新文 贾丽娟 等◎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公司诉讼风险点解读与实务指导 / 李连生等著.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2.8

ISBN 978-7-5109-3422-3

I. ①公… II. ①李… III. ①公司—经济纠纷—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72618 号

公司诉讼风险点解读与实务指导

李连生 田新文 贾丽娟 等著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封面设计: 马永刚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 a i 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汉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90 千字

印 张: 30

版 次: 2022 年 8 月第 1 版 202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3422-3

定 价: 10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国公司法自1993年12月公布后，先后历经了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五次修改。经过修改后的公司法不仅更方便了市场投资，而且更加凸显了股东权益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这种保护更多体现在，当公司法赋予股东及债权人等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了更加明确的救济渠道和更加快捷的救济方式，从而使法律中规定的权利得以落实。可以说，现行公司法对公司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大大增强了。

这些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在处理公司纠纷方面有了较为丰富的法律依据。但是，在公司管理与运营中，不可避免会出现各种新类型纠纷，如何解决与防范纠纷一直是公司风险控制的重点和难点。几年前，我们就萌发一种想法，即能否系统地总结出公司诉讼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诉讼或仲裁救济渠道和方式，以及纠纷防范措施，为法官、仲裁员、律师以及公司法务工作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帮助，使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权利得到有效保护。为此，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几经修改，如今初步实现了这一愿望，本书终于呈现给大家了。

本书编写团队主要成员既有从事法院审判工作多年的资深法官，也有从事法律教学的专业院校老师，还有具备较系统法律基础知识的法律实务工作者，是一支老中青结合的研究公司法的专业团队。在本书中，编写团队结合公司诉讼实务工作经验及理论研究成果，收集整理了大量公司诉讼典型案例，探求涉公司各类纠纷的解决之道。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系统性。本书涉及公司设立、变更、解散、清算、公司股权确认以及管理层纠纷等，为公司管理人员、司法实务人员提供全面系统的指导。

二是针对性。本书内容涵盖公司各个方面，但每一个方面主要针对比较突出的、常见的、易发的风险和纠纷进行集中评析和讨论。

三是理论性。本书对公司各类纠纷蕴含的法理进行深入探究，为实践中处理相关纠纷提供法律依据。

四是适用性和普遍性。在内容上，本书既涉及公司的规范管理，也涉及公司法律诉讼；在对象上，本书既适合公司内部管理人员、为公司服务的法律人员，也适合法官和仲裁人员阅读、参考。

本书设“风险解读”“典型案例”“风险防范”“相关规定”“诉讼指导”等栏目。各栏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风险解读 在公司的设立、运行、清算等过程中，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将可能会出现纠纷风险点以及如何解决应对逐一揭示出来，方便读者尽快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

典型案例^① 收录公司诉讼典型、权威案例，帮助读者理解和识别公司诉讼风险点，以案说法。

风险防范 为防范纠纷提供思路，帮助广大公司诉讼工作者了解诉讼风险点，有效防范风险。

相关规定 收录公司诉讼风险点以及解决纠纷的相关规定，以方便实务中适用。

诉讼指导 为公司诉讼的诉讼主体、管辖法院、诉讼时效、举证责任等问题提供基本思路。

本书具体分工如下：

李连生：负责全书策划及公司设立纠纷章撰写；

田新文：负责公司股权确认与转让纠纷，股东权益纠纷，公司管理层权益纠纷，公司债券发行、转让纠纷，公司破产纠纷章撰写；

① 典型案例中适用的法律法规均为裁判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贾丽娟：负责公司职工权益纠纷章撰写；

凌 鹏：负责公司资本纠纷章撰写；

李晓梅：负责公司变更、解散以及清算纠纷章撰写；

苏国斌：负责公司证券纠纷章撰写。

陈静娴、秦星、齐金怡负责案例收集，姚慧、石勇丽负责内容汇总整理校对。

鉴于本书编写时间跨度较长以及公司法的司法实践不断深入发展，我们的编写水平所限，问题和不尽完美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是我们的初步探索，随着公司法修改和司法实践的发展，我们也将不断修订改进。

李连生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设立纠纷 / 001

风险点 1 公司认股人或发起人返还出资纠纷 / 003

风险点 2 债权人请求公司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
纠纷 / 005

风险点 3 公司对发起人的损害赔偿纠纷 / 009

风险点 4 公司设立中对外交易纠纷 / 010

风险点 5 公司被撤销后，对外签订合同的效力及
责任承担纠纷 / 012

风险点 6 以尚未成立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协议纠纷 / 015

风险点 7 瑕疵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
纠纷 / 017

风险点 8 股东抽逃出资纠纷 / 021

第二章 公司资本纠纷 / 025

风险点 9 股东出资方式效力确认纠纷 / 027

风险点 10 未按约定出资的违约纠纷 / 031

风险点 11 股东请求公司交付出资证明书或者股票
纠纷 / 036

风险点 12 出资瑕疵的股东资格确认及股东权利
行使纠纷 / 038

风险点 13 公司担保纠纷 / 048

风险点 14 公司资本变更纠纷 / 054

风险点 15 冒名出资将他人登记为股东的纠纷 / 059

风险点 16 公司投资纠纷 / 065

第三章 公司股权确认与转让纠纷 / 067

风险点 17 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股权确认及
转让纠纷 / 069

风险点 18 共有股权确认与行使纠纷 / 075

风险点 19 股权内部转让纠纷 / 083

风险点 20 股权外部转让纠纷 / 090

风险点 21 公司章程限制股权转让纠纷 / 099

风险点 22 出资瑕疵股东转让股权合同效力纠纷 / 106

风险点 23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股权转让纠纷 / 112

风险点 24 国有股权、合作转让纠纷 / 116

风险点 25 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土地使用权转让的
协议效力纠纷 / 120

风险点 26 特定持有人股份转让纠纷 / 125

风险点 27 因继承发生的股权转让纠纷 / 129

风险点 28 因赠与发生的股权转让纠纷 / 138

风险点 29 夫妻共有股权转让纠纷 / 142

风险点 30 股权信托纠纷 / 150

风险点 31 股份期权纠纷 / 154

风险点 32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效力纠纷 / 158

风险点 33 股权转让中行政审查效力纠纷 / 163

风险点 34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纠纷 / 166

风险点 35 股份发行纠纷 / 170

风险点 36 股票交付时间纠纷 / 175

风险点 37 新股发行纠纷 / 178

风险点 38 股份转让场所纠纷 / 184

风险点 39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纠纷 / 188

第四章 股东权益纠纷 / 195

- 风险点 40 股东知情权纠纷 / 197
- 风险点 41 股东盈余分配权纠纷 / 211
- 风险点 42 公司决议损害股东权纠纷 / 220
- 风险点 43 股东会会议召集权纠纷 / 229
- 风险点 44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 236

第五章 公司管理层权益纠纷 / 247

- 风险点 4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 / 249
- 风险点 4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纠纷 / 262
- 风险点 4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 / 266
- 风险点 48 公司损害高级管理人员利益纠纷 / 268
- 风险点 49 公司损害债权人利益纠纷 / 272

第六章 公司债券发行、转让纠纷 / 281

- 风险点 50 公司债券发行、销售、兑付纠纷 / 283
- 风险点 51 记名公司债券与无记名公司债券转让纠纷 / 289
- 风险点 52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转换纠纷 / 293
- 风险点 53 公司债券承销合同纠纷 / 296

第七章 公司证券纠纷 / 303

风险点 54 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 / 305

风险点 55 证券衍生品种交易纠纷 / 306

风险点 56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 314

风险点 57 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 / 319

第八章 公司职工权益纠纷 / 323

风险点 58 劳动关系确认纠纷 / 325

风险点 59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 331

风险点 60 劳务派遣纠纷 / 341

风险点 61 离职争议纠纷 / 349

第九章 公司变更、解散以及清算纠纷 / 365

风险点 62 公司合并纠纷 / 367

风险点 63 公司分立纠纷 / 382

风险点 64 公司承包经营纠纷 / 394

风险点 65 公司收购纠纷 / 400

风险点 66 公司减资纠纷 / 404

风险点 67 公司解散纠纷 / 407

风险点 68 公司清算纠纷 /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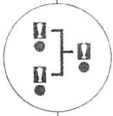
风险点 69 清算组成员责任纠纷 / 423

第十章 公司破产纠纷 / 429

风险点 70 解除合同纠纷 / 431

风险点 71 履行合同纠纷 / 435

- 风险点 72 职工权益清单更正纠纷 / 440
- 风险点 73 破产债权确认与出资瑕疵纠纷 / 442
- 风险点 74 取回权纠纷 / 446
- 风险点 75 别除权纠纷 / 450
- 风险点 76 抵销权纠纷 / 454
- 风险点 77 撤销权纠纷 / 458
- 风险点 78 追回权纠纷 / 463



GONGSI SHELI JUFEN

公司设立纠纷

第一章

公司制度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形式，造就了当今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市场经济中企业的规模化成长提供了保障。公司设立是公司运营的必经阶段，各国对于设立中公司有着不一样的定义，我们通常所称的“设立中公司”的概念源于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国家学者们大多数则将其称为“胚胎公司”或“萌芽公司”。公司的设立是一个持续性行为，一般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属于共同法律行为，设立中公司有着相对独立的财产，经营活动中盈亏皆有可能，若设立公司出现亏损，则预示着公司成立后资本不足。公司的发起人通常会在成立后的公司任职，发起人与设立的公司具有共同的利益，但发起人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也并非完全一致，如发起人在公司设立阶段滥用自己的权利，损害了其他发起人、公司债权人等的权益，则需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后果。根据我国法律规定，设立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条件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登记，公司自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取得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公司成立前不具有法人资格，不能以公司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协议，从事经营行为，其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出于对交易安全与交易秩序的考虑，二是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设立存在一定的风险，在现实生活中会产生大量的纠纷，是公司经营及司法裁判中面临的重要课题。本章对公司设立纠纷中几种常见类型结合相关案例进行研究和探讨。

风险点 1

公司认股人或发起人返还出资纠纷

【风险解读】

众所周知，有限责任公司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都需要经过出资程序，筹集资金用于公司成立的相关事宜。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要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如公司设立失败，发起人可能需要对认股人或其他发起人承担责任并引发纠纷，其中主要是认股人或发起人返还出资纠纷。

【典型案例】

公司未成立，公司发起人应对认股人或其他发起人出资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原告：宋甲。

被告：宋乙、宋丙、宋丁。

2006年7月，原、被告四人决定发起成立固始县新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教育、商贸、房地产业务。同年9月18日，四人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宋乙现金出资700万元，其他三人各现金出资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原告宋甲等人先后缴纳出资，均交由宋乙保管。其中原告宋甲分五次缴纳出资现金17万元。后因贷款无果、缺乏注册资本等原因公司未能成立。宋乙仅退还原告6万元，尚有11万元未退。原告诉请法院依法处理。

原告诉称，2006年7月，其与被告等发起成立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原告已出资17万元交付宋乙，后公司未能成立。宋乙仅退还6万元，尚欠11万元推诿不付。请求宋乙等清偿并支付利息。

被告宋乙辩称，原告所诉属实，但公司在成立过程中有费用未结算。同时，其已通过存款单的形式退还宋丙、宋甲15万元，可是宋甲没得到钱，钱

被宋丙拿去了。

被告宋丙未作答辩。

被告宋丁辩称，筹办公司包括办理有关手续等支出都是由其支付的，宋乙未支出任何费用。如果有费用，可以凭据结算。其出资2.8万元至今还未返还。

法院认为，当公司不能成立时，认股人享有请求返还已缴纳的股款的权利。被告宋乙作为发起人之一，占有其他认股发起人缴纳的股款，因公司未能成立，有义务返还，由此产生了债权债务关系。原告宋甲诉请被告宋乙返还尚未退还的股款，依法予以支持。至于宋乙提出通过存款单退款的辩解主张，同时其承认宋甲没有得到该退款，对退还宋甲股款的事实不具有证明力。关于宋乙抗辩在公司成立过程中有费用未结算一项，法院给予了充分的时间，其仍未提供任何费用支出依据。但是考虑到在公司成立过程中势必会有费用支出，结合出资比例等因素，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为平衡当事人利益，酌定原告宋甲负担1500元，其余出资款应由被告予以退还。原告要求支付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案例评析：本案为发起人对认股人或其他发起人返还出资的典型案例。在公司的发起设立阶段，并非所有的发起人都会参与到公司的设立过程并掌管认购股份款，实践中的通常做法是全体发起人签订协议，按规定缴纳认购款项，并交由部分或某个发起人掌管，具体办理公司设立事宜。但是，因认购公司股份在认股人与发起人之间，或者在发起人与发起人之间形成了股份认购合同关系，公司设立失败后，该股份认购合同当然解除，认股人及其他发起人要求部分发起人返还出资款产生的纠纷，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四条进行处理：“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部分发起人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请求其他发起人分担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其他发起人按照约定的责任承担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责任承担比例的，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责任；没有约定出资比例的，按照均等份额分担责任。因部分发起人的过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第一章 公司设立纠纷

错导致公司未成立，其他发起人主张其承担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情况，确定过错一方的责任范围。”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处理原则，体现了民法的公平原则。

【风险防范】

公司在发起设立阶段并未取得独立法人的地位，不能独立对外承担责任，但是在公司的发起设立阶段也需要投入资金，用于购置或租赁厂房、购买原材料等。首先，发起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部分发起人若未履行出资义务，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在发起人协议中需要明确约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及金额，利于事后对违约发起人责任的追究。其次，即使其他发起人并未直接参与公司的设立过程，也需要对具体参与公司设立事宜的发起人加强监督管理，确定公司设立中的必要和不必要的花费，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四条

风险点 2

债权人请求公司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纠纷

【风险解读】

债权人请求发起人承担赔偿责任纠纷是指在公司设立无效之后所产生的一种纠纷形式，与公司对发起人的损害赔偿纠纷有相似之处，但二者也有不同之处。公司对发起人的损害赔偿纠纷是指由于公司发起人的过错致使公司设立失败所产生的一种纠纷形式。公司设立失败指的是发起人在筹办公司设立事务后，由于主客观各方面原因的影响，公司最终并未成立，也从未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公司设立无效指的是发起人经过筹办，公司已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手续，